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華南永昌證券專用】

申請人為便於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貴行申請 ☐委託 ☐終止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 三、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 四、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五、「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 六、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
- 七、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 八、申請書如以中文與其他外國文字並列，文義不一致時，以中文之約定為準。
- 九、本申請書之解釋、適用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若有爭議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用戶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帳戶留存印鑑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扣款帳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用戶欄姓名請填載原繳費義務人姓名或名稱，如投信基金之基金買受人、信用卡之持卡人。如申請人係委託/終止扣繳本人費用，該用戶欄（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請劃斜線刪除。					

委 託 單 位		費 用 類 別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4117	華南永昌 證券款項	00141

此致 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扣款銀行 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